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

该等日常关联/连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约定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事项

该等日常关连交易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约定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符合一般商业条款。 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汤谷良、王全弟、余梓山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